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7號

原告 鄭韻茹
被告 王國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934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2,888元，後經多次變更，終於113年10月22日確認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裁定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此核屬聲明之減縮，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王國懿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

01 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訴外人許鶴
02 齡，再由許鶴齡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3 用。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4 犯意，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佯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使原
05 告因此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共計46萬
06 元至王國懿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
07 員提領。嗣原告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又
08 被告所涉上開詐欺犯行(包括其他被害人受騙部分)，業經鈞
09 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00號案(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幫助犯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
11 罰金8萬元」在案，足認被告所為對原告確構成侵權行為，
12 爰依侵權行為法則向被告提起本案訴訟。

13 (二)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所載。

14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陳述在卷，被告並已因此經系
17 爭刑案判處罪刑而確定在案，有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附本院
18 卷可資為憑，本院並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審認無誤，且被告已
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1 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2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5 被告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法共同詐騙原告，致原告
26 受損46萬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
27 賠償46萬元，自屬有據。

28 五、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
04 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法定遲延利息。經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06 自屬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07 定，被告就應賠償給付原告之金額，自應負遲延責任。又本
08 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係於113年7月4日送達被告（參附民卷
09 第15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本判決
13 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4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院併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及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
18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19 件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
20 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費用額
21 ，併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鄭敏如

01
02

附表一：(詳細帳戶帳號詳卷)

編號	被告	交付帳戶金融機構	交付帳戶帳號
一	王國懿	聯邦商業銀行	035500***790

03
04

附表二：

編號	匯款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1	鄭韻茹	假工作	111年2月24日19時22分許	40萬元	王國懿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聯邦帳戶	111年度偵字第48762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111年2月24日20時37分許	6萬元		